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9年2月1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进行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2481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认购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 3、产品期限：110天。
- 4、收益起计日：2019年2月22日。
- 5、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12日。
-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8.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75%；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LIBOR 利率”大于 8.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4.15%。

8、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金融法规、规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购买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购买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购买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

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购买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购买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另外，购买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购买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购买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购买者，可能会由此影响购买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75%。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

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 年 7 月 9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610,821.92 元。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 16 号”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 年 7 月 24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229,369.86 元。

3、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B 计划）”2018 年第 4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 年 1 月 2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707,013.7 元。

4、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2018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597,945.21 元。

5、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

期 JG402 期” 保证收益型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8 年 10 月 15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232,388.89 元。

6、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8 年 12 月 3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212,054.79 元。

7、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5 天期限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373,972.60 元。

8、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4 天期限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2019 年 4 月 1 日到期。

9、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9 年 3 月 27 日到期。

10、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 个月理财产品，2019 年 8 月 19 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